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玉龙雪山保护管理条例

(2006年3月13日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7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玉龙雪山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。为加强对玉龙雪山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玉龙纳西族自治县(以下简称自治县)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玉龙雪山保护管理区范围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都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玉龙雪山保护管理区(以下简称管理区)是指: 东经 100 度 04 分至 100 度 16 分,北纬 27 度 03 分至 27 度 40分,南北长 26 公里,东西宽 19 公里,总面积约 260 平方公里的范围。

第四条 管理区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,应当坚持保护为主、合理开发、统一规划、加强管理的原则,实现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。

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玉龙雪山保护管理和 开发利用工作的领导,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 对玉龙雪山保护管理机构所需经费,纳入县财政预算。

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玉龙雪山保护管理机构(以下简称管理机构)的职责是:

- (一) 宣传、贯彻、执行有关法律法规;
- (二)调查野生珍稀动物、植物资源并建立档案;
- (三) 组织开展科学考察研究;
- (四) 做好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;
- (五) 协同做好社会治安和旅游秩序的工作;
- (六) 行使本条例赋予的行政处罚权;
- (七) 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行政职能。

第七条 自治县的林业、城建、环保、旅游、工商、文化和公安等部门,按照各自的职责,做好管理区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白沙、大具、龙蟠乡人民政府, 共同做好管理区的保护管

理工作。

第八条 管理区内的保护重点是:

- (一) 珍稀动物资源: 滇金丝猴、云豹、雪豹、藏马鸡、 穿山甲、小熊猫、斑羚等。
- (二) 珍稀植物资源:云南红豆杉、玉龙厥、丽江铁杉、 长苞冷杉、云南榧树、云南山茶、大树杜鹃等。
 - (三)自然景观:古冰川遗址、高山草甸、河流、峡谷等。 第九条 管理区内禁止下列行为:
- (一) 盗伐林木, 采集或者买卖野生植物, 猎捕或者买卖 野生动物;
 - (二) 毁林开垦,开山炸石,挖沙取土,采矿;
 - (三)破坏和污染水资源;
- (四)刻划、涂污和损毁古树名木、自然景物以及公共设施;
 - (五) 修建有损景观的建筑物、构筑物;
 - (六) 在防火期内野外用火;
 - (七)移动、毁坏界桩和各种保护标识、标牌。

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扶持管理区内的农户改善生

产、生活环境,加强能源建设,以沼气、液化气、电等能源代柴,减少森林消耗,并创造条件帮助农户逐步向外搬迁。

第十一条 在管理区内野生动物对农作物造成损失和造成 人畜伤害的,由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实际评估后,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补偿。

第十二条 在管理区内从事科研教学、拍摄影片和登山等活动的,须经管理机构批准。

科研教学和展览等需要捕捉野生动物、采集植物标本的,按规定批准后,在指定时间、地点内进行捕捉和采集,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。

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一切单位和个人合理开发 利用旅游资源,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条件,并为投资经营者提供 服务。

第十四条 管理区实行统一的景区门票制。管理机构可以 从门票收入中提取 1%的经费, 专项用于玉龙雪山的保护管理工 作。

第十五条 在玉龙雪山保护管理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,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。

(一) 拯救珍稀濒危野生动物、植物资源成绩显著的;

- (二) 科学研究成绩突出的;
- (三) 旅游开发管理成效明显的;
- (四) 防治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工作突出的;
- (五) 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有功的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 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项规定的,由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(一) 违反第(一) 项规定的,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所得, 并处实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;
- (二) 违反第(二)、(三)、(四) 项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;
- (三)违反第(五)项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 拆除,并处建设工程总造价 2%的罚款;
- (四) 违反第(六) 项规定,尚未引起火灾的,对当事人给予警告;引起火灾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,责令赔偿损失,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七条 违反第九条第 (七) 项规定的,由林业公安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办理。

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按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办理。

第十九条 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,报云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 责解释。